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ADI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5及642 (優先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Paladin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屯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1號香港黃金海岸酒店晴洋廳舉行普通股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通過下文特別決議案及在遵守本公司註冊成立及上市地點之法例及規例下，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東」)透過本公司本身網站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彼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以令透過本公司本身網站向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之事宜生效。

透過本公司本身網站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個別要求股東同意本公司可透過本身網站，向彼發送或提供一般公司通訊或有關指定公司通訊；及
- (b) 本公司在發出要求之日起計28日期間內並無收到股東表示反對之回覆。」

特別決議案

2. (i) 「動議謹此考慮及批准現有本公司細則(「細則」)按以下方式作出修訂：

(a) 第1條細則

刪除現有第1(A)條細則下「結算所」之現有定義全文，並以下列新定義取代：

「『結算所』指認可結算所(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之涵義)或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或交易所報價之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獲授權股份存管處；」

於現有第1(A)條細則下，加上下列新定義：

「完整日」與一段通知期間有關，指不包括發出或被視為發出通知當日之期間，亦不包括發出及生效當日；

於現有第1(C)條細則下，第五行及最後一行「日通知」一詞前加上「完整」一詞。

於現有第1(D)條細則下，第五行及最後一行「日通知」一詞前加上「完整」一詞。

(b) 第63條細則

刪除現有第63條細則下第一段全文，並以下列新段取代：

「63. 股東週年大會及召開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大會，須以書面形式或細則指定之任何其他方式，發出最少二十一個整日通知；而本公司除股東週年大會或召開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大會以外之大會，須以書面形式或細則指定之任何其他方式，發出最少十四個整日通知。通知須列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若通過特別事項，則須列明事項一般性質，而通告須按第167A條細則下詳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規定之其他方式(如有)，寄發予根據公司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該等通

告之有關人士，惟根據公司法條文，不論本公司大會按此細則所規定之較短時間發出通知，若在約定之情況下亦視為獲正式召開：」

(c) 第70條細則

刪除現有第70條細則下第一段全文，並以下列新段取代：

「70. 除非（在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宣佈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上市規則或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d) 第99條細則

刪除現有第99條細則全文，並以下列新第99條細則取代：

「99.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將輪流告退，而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須告退之董事為上次獲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人士均於同日出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則作別論）。退任董事均合資格重選。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退任董事均可填補空缺職位。」

(e) 第102條細則

於現有第102(A)條細則下，第四行刪除「週年」一詞。

於現有第102(B)條細則下，第六行刪除「週年」一詞。

(f) 第121條細則

刪除現有第121條細則全文，並以下列新第121條細則取代：

「121. 董事或秘書於董事要求下，可於任何時間召集於任何地點舉行董事會會議；但如無董事事先許可，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目前所在以外地區舉行會議。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於最少14日內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以書面或電話、電傳或電報發與每名董事；通知亦可按董事會不時訂定之其他方式交與董事。位於總辦事處目前所在地區之缺席或擬缺席之董事可於其缺席之情況下，要求董事會議通告獲發送至其最新地址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但該通告無需早於向出席董事發出通告之日期發出，而於並無提出任何該項要求之情況下，無需向任何位於該地區之缺席董事發出董事會議通告。董事或會預先或可追溯豁免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

(g) 第130條細則

刪除現有第130(D)條細則全文，並以下列新第130(D)條細則取代：

「130. (D)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法規所規定之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目或其他賬冊，須由總辦事處秘書保管。」

(h) 第162條細則

刪除現有第162(B)、(C)及(D)條細則全文，並以下列新第162(B)、(C)及(D)條細則取代：

「162. (B) 受下文第(C)段之規限，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附錄於表後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整日或按細則所規定之方式，送交本公司之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

公司法或此等公司細則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之每名人士；惟本公司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本須送交或按細則所規定之方式發出本公司不獲悉地址之任何人士或送交有關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之持有人；然而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未獲送交或按細則所規定之方式獲發出此等文本時，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申請免費索取該等文件。倘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當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經本公司同意），則須按當時之規則或慣例之規定，向有關證券交易所之有關人員提交此等文本之所須份數。

- (C) 本公司可根據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之任何適用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取代財務報表全文之本公司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隨附核數師報告及通知股東如何知會本公司彼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全文之通知。財務報表概要、通知及核數師報告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整日一併寄發或按細則所規定之方式發送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之股東。
- (D) 根據公司法第88條，本公司須於接獲股東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全文之通知後七日內按細則所規定之方式向股東寄發財務報表全文。」

(i) 第165條細則

刪除現有第165條細則全文，並以下列新第165條細則取代：

「16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十四日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向本公司發出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將任何該等意向書之副本寄發或發出予退任核數師且須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七日向股東寄發或發出通知，惟上述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惟倘於按此發出表明有意提名核數師之通告後，召開股東大會之日期為該通告發出起計十四日或以內，則即使該通告並非於本公司細則規定之時限內發出，惟就此而言仍視作已循合適途徑發出，本公司可於發送或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時發送或發出該通告，而毋須於該條文規定之時限內發送或發出。」

(j) 第167條細則

刪除現有第167(A)條細則全文，並以下列新第167(A)條細則取代：

“167.(A) (1) 除非另有訂明，根據該等細則由或向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知，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或（倘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不時規定之任何適用規則許可及受本細則所規限）以電子通訊方式載列。召開董事會議之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2) 本公司通知（就細則而言，「通知」包括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及其他書面資料）可按以下方式發出：

(i) 親身送交；

- (ii) 郵遞(已預付郵資)；
- (iii) 遵照法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法，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指定之其他網站作出公佈；
- (iv) 於在香港特區普遍流通之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上以廣告形式發表；或
- (v) 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任何適用規則許可或細則允許之其他方式。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須向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所發出之通知將為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之充分通知。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刊發或將刊發予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文件，以供彼等參考或作出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年度賬目及會計師報告副本及本公司財務報告概要(如適用)；
- (ii) 本公司中期報告及本公司中期報告概要(如適用)；
- (iii) 本公司大會通告；
- (iv) 本公司上市文件；
- (v) 本公司通函；
- (vi) 本公司授權書；及
- (vii) 回覆表格及其他文件資料。

- (3) 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參考於不超過發出、送達或交付日期前十五日任何時間之股東名冊發出、送達或交付。於該時間後對股東名冊作出之變動概不會使送達或交付無效。倘任何通知或文件根據該等細則就股份發出、送達或交付予任何人士，則取得該股份任何所有權或權益之人士概不可再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k) 第168條細則

刪除現有第168條細則全文，並以下列新第168條細則取代：

- 「168. 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之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知會其於有關地區收發通告之地址，該地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則有關通告（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之航空郵件或細則規定之任何其他方式發出。」

(l) 第169條細則

刪除現有第169條細則全文，並以下列新第169條細則取代：

- 「16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則視為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或封套或包裹投遞翌日送交。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或封套或包裹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本公司已送交股東名冊所登記股東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當日已送交。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於任何網站刊登）送交或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按上述方式刊登後盡快發出，惟有關股東已獲知會刊登一事，且並無違

反任何法例、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法(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

(m) 第170條細則

刪除現有第170條細則全文，並以下列新第170條細則取代：

「170. 如該人士因一位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本公司將按細則所規定之方式，發出任何通知致聲稱享有股份該人士之姓名，或是死者的遺產代理人身份或是破產者的受託人身份或是其他類似的描述。如該人士因該目的而提供其地址，或(直至提供其他地址之前)本公司可用任何方式發送通知，由如該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事宜沒有發生。」

(n) 第172條細則

刪除現有第172條細則全文，並以下列新第172條細則取代：

「172. 任何按照此等條文發出、遞送或寄發予任何股東之通告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或破產之通知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發出、派發或送達，而就此等條文而言，上述派發或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派發或送達其私人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有關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

- (ii)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第2(i)項決議案所指之建議修訂(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實行細則之修訂或使細則之修訂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羅晃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羅晃先生及陳德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翁世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培慶先生、呂蒂芬女士及郭偉志先生。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主管人員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但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投票方獲接納(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而為施行本條規定，排名首位須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各姓名或名稱所排行之先後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